

消费警示

买菜时被海鲜刺伤,治疗花了1.7万元 责任在谁?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沈建良 严丽

去海鲜摊挑虾蛄时,不幸被刺伤并住院治疗,海鲜摊主有责任吗?近日,宁波北仑区消保委和市场监管局收到了这么一起投诉。

受伤的吴阿姨今年59岁,事发当天,她到家附近菜场挑选海鲜时,被虾蛄刺伤。当时,吴阿姨没有在意,买了海鲜便回家了。到了下午,吴阿姨右手开始红肿疼痛,并伴有发热,到晚上时,整个手臂都肿了。第二天,吴阿姨到医院治疗,经医院专家会诊,吴阿姨疑似海洋弧菌感染,需住院治疗。

两周之后,吴阿姨出院,治疗花费1.7万余元。吴阿姨事后向卖海鲜的摊主索赔,却遭对方拒绝,于是她向北仑区消保委投诉。

由于事发时正值禁渔期,虾蛄是禁捕的,消保委接到投诉后,辖区市场监管所也同步介入调查。

摊主表示,虾蛄是在外面进的货,没有进货票据;同时认为,购买海鲜,的确容易被刺伤、划伤,自己卖海鲜都是戴着保护手套的,且摊位上有捞海鲜的工具。吴阿姨受

伤是因自己直接用手抓海鲜导致,责任在她自己。

吴阿姨认为,对于消费者直接用手挑选海鲜的行为,摊主没有及时提醒和制止,存在过错;在自己住院期间,也没有来慰问过。

消保委根据吴阿姨提供的音频和视频,无法核实吴阿姨在挑选海鲜时,摊位上是否有摆放了筷子、沥水篮。工作人员表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摊主负有提醒和阻止消费者的义务,另一方面,吴阿姨直接用手挑选海鲜导致被刺伤手指,作为消费者,其自身存在一定过错。

近日,经调解,海鲜摊主同意给吴阿姨赔偿医药费自费部分的一半,即5000元,双方达成和解。市场监管部门对摊主进货时没有索要票证的行为给予警告。

消保委提醒,眼下正是海鲜上市旺季,部分海产品甲壳上带有致病细菌,且甲壳锋利容易伤人,因此,消费者在挑选海鲜时,一定要保护好自己;海鲜摊主也应尽到提醒和阻止义务,以免发生不必要的伤害和财产损失。

因无故降薪被迫辞职 能否获取失业保险金

有读者问:

因公司单方面降低了我20%的月工资,且拒不给出任何理由,我选择无奈辞职,此后要求社会保险部门发放失业保险金,可社会保险部门认为,我虽然缴纳了两年的失业保险费、进行了失业登记、公司的降薪未通过工会,但劳动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自主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即公司有权对员工工资进行调整,我离职属于自愿中断就业,故不具备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请问:社会保险部门的说法对吗?

本报作答:

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就“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界定,《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第四条规定包括下列人员:(一)终止劳动合同的;(二)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三)被用人单位开除、除名和辞退的;(四)根据劳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三项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五)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而劳动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是指“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也就是说,你是否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关键,在于公司的降薪是否属于“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

与此同时,劳动报酬直接涉及劳动者的切身利益,公司降薪必须履行相关程序。虽然劳动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但这并不等于用人单位可以肆意妄为,因为劳动合同法第四条指出:“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本案中,公司未通过工会,甚至不给出任何理由对员工降薪的行为,明显与之相违。

此外,劳动报酬是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降低工资系对劳动合同的变更。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本案中,公司降薪却未与你协商,更不用谈以书面形式告知。

综上,社保部门的说法是错误的,其应向你发放失业保险金。

(颜东岳)

美景亦可听

鸣沙是一种自然现象。过去,因环境污染和人类活动增加,甘肃敦煌鸣沙山沙粒磨损、产生粉尘等杂质,导致鸣沙共鸣机制丧失、变为“哑沙”。近年来,当地启动鸣沙山封禁保护项目,划定沙化封禁区,开展封禁保护、植被保育工程,助力鸣沙山部分沙山恢复“鸣叫”,形成了罕见的鸣沙群。

徐骏 图 卜拉文



亲生父子终于见面 法院:非婚生子女的探望权受同等保护

沈烨冰 姚丽婷

近日,德清县法院审结了一起探望权纠纷案。赵某因多年未能见到亲生儿子小豪(化名),一纸诉状将孩子妈妈方某告上了法庭,请求法院判令这名“前女友”协助其行使探望权。孩子妈妈是“前女友”?这事还要从几年前说起。

2017年3月,赵某与方某在贵州相识相恋,并于次年3月未婚生下小豪,产后没多久,双方发生争执,分道扬镳,法院将孩子判给了方某。

方某此后带小豪回到了德清老家,自此赵某与小豪分居两地。不久后,方某认识了现在的丈夫,两人结婚。其间,每当赵某提出要看望孩子时,方某总以孩子要与现任丈夫培养感情,不希望受到打扰为由拒绝。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犯了难。赵某思子心切,且定期支付小豪生活费、教育费和医疗费,探望权应有保障;方某先前未婚带娃也着实不易,现在幸福美满的婚后生活不应该被打扰。最重要的是,小豪有记忆以来,从未见过亲生父亲,如何才能最大化保障其利益?

民法典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对非婚生子女父母的探望权并未加以明确规定,但从法理以及民法典的精神等角度来看,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者生母对其非婚生子女享有探望权。

承办法官认为,调解或许是这起案件最好的解决方式。一来赵某坚持自觉履行法院判决的抚养义务,根据权利义务相统一原则,仅因民法

典没有明确赋予赵某探望权,继而认定其不得探望儿子,显然是不公平的,也有可能影响赵某自觉履行其抚养义务,对双方都产生负面影响并可能增加诉讼风险。二来从保护小豪利益的角度看,探望权不仅只是满足赵某的思念心切,亲子血缘间或有着与生俱来的情感,这也是小豪成长中身心健康以及完整人格塑造的需求及与婚生子女同样享有的权利。当然,探望权的有无与行使,双方其实也应该考虑“利于子女身心健康”,包括安全保障、教育和成长环境等,在此期间也应考虑保护方某丈夫,即小豪继父的合法权益,以及小豪与继父之间感情的培养。

经承办法官多次向双方当事人释法说理,双方深思熟虑后一致达成调解协议:方某协助赵某每月固定时间和方式行使探望权;寒暑假期间,在尊重小豪自身意愿及保障教育和安全的情况下,还可带小豪前往赵某的贵州老家居住一个月;赵某依判决继续承担其对小豪的抚养费。

法官说法:

我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一条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不难看出,非婚生子女同样也是立法者关怀与保护的目标,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角度,虽未婚生育现象并非社会所倡导,但也难以杜绝,一旦出现仍应保护该关系中的合法权益,呼吁全社会重视对非婚生子女权益的同等保护。



中国人寿
CHINA LIFE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